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
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琰女上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供结果:3 票问意(0 票反对、0 票并权。本议案向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及17.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

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可转倾仔买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及公司采访观察记录。我们来记录。并仅不完成,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月1日十列思测;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

法定下版日或休息日,则则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则或期间不为行息。每相邻的网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 存取到自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人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增及新胶成配放: 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I=(P0+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份。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规划、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修正权限已除证幅度

(1)修止权限与修止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 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产度和股票面值

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注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 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 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 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针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农供给来:问息景:3票,及对景:0票,弃权景: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 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 老账户的内修从,让人,证券投资基本

表达绍来:10周录:13票,以内票:19票,升权票:1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 原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 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

无配售后的部分水用网下外机构队投放有及售和通过体列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索销机构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

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明风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 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 · 頃級);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

项目名称

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

3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	26,466.54	23,800.00
4	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27,900.00	19,400.00
5	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276.03	1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700.00	27,700.00
合计		183,587.57	140,000.00
古母次人对位亡 45队中仁中田亡弘帝广古母次人名姓小丁和任田古母次人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 的募集资金投人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担保事项

18.7厘珠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涉及的20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

本以案涉及的 20 项表决事项向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 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 0 票,弃权票 :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0-37)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国文设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值用可行性公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

表决结果:问意票:3票,及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向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到 义条 债券共有人 市 20 集债券共有人 人议的转形 可以召集债券

公司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体资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刊登于2020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 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近五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0-38)刊登于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

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取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2020-2017年7月20年5月26年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讯网。

(2020-39)刊登于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八)审议通过了《天丁提请股东大会投权重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能够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粮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和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为中,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行必要的调整;

3、任本次及行元成后,旅塘可转换公司顺券及行转版情况,垣时修改《公司草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 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长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人,由 比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肖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处到前常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世绝提起诉讼、或者自议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公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4.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取特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条款前
述规定的限制。 事实、重争公认到前家规定的成外市间简条后往空境起诉讼、或者自识到 法青来 二电多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高限统 或者情况紧急、不觉用继起诉讼各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报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2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 出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验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按股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组保的家据依的组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强广,即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注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是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计,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址计票。单址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和益的重大事项计,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址计票。单址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进址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进址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企业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管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成者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管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超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原则 立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拟使用募集资金

26,600,00

36,71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 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 监上市字[2015]44号),该关注函对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事项中应收荆州市 荆沙棉纺织有限公司3年以上款项未进行坏账计提情况、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 应付荆州市华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情况以及归还融资性应付票

据的具体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提交了回复,对上述问题 2、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8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 上市字[2018]53号)。关注函请公司就收购和处置许昌天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

用,并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对关注函事项进行了回复:2014年,旺能环保收购许昌天健系为了解决许

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前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因许昌天健的

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与旺能环保的整体业务战略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消除同业竞 争,做专主业,2016年旺能环保剥离了许昌天健;公司在收购和处置许昌热电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完成重组之后不 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肝能环保完成许昌天健股权收购以来, 七名自 然人股东与旺能环保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导致的诉讼情况,许昌天健出资人张国 政与旺能环保之间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诉讼的情形。但是该等诉讼纠纷均已经法 院终审判决,且驳回张国政诉讼请求,不存在判决结果不利于旺能环保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9日以及2018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说明和补充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2015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2015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7号)。公司于 2015年3月12日就关注函关注的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事项作出了回复, 说明了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存在不能完

成的可能。公司承诺如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上述工作无法完成,公司将终止该重大

收购事项并复牌,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

2015年11月3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33号)。关注函对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55万股,占

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2%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

司确保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采取有效 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3、2016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2016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

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16] 第 45 号)。问询函对公司主营印染业务毛利上涨、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情况、2015 年利润 分配方案和员工人数下降情况表示关注。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对年报问询函内容进行了回复和公告,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4、2017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同询函 2017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

2017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天下对浙江美版达中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同询函》(以下简称"《重组同询函》",中小板重组同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号)。《重组同询函》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提出了完善意见。根据《重组问询函》的 相关要求,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7年1月12日 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5、2017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17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89号),其主要内容

为: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全称拟变更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旺能环境"。公司在主营

业务未完成变更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且在召开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关

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前,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 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6、2018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旺能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4 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表示关注和问询。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回复,并抄报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复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以及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 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说明。 7、2019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2019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旺能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17号)。问询函 对公司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主要资产、费用、采购情况、未来具体经营计划

经营风险及发展战略等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对年报问询函内 容进行了回复和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 旺能环保 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增资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旺能国际、澳洲旺能增资有助于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对增资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各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各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各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境外子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2、本次设立份海阳度是晚子产品从黑地发展上

在光电内。 本次设立欣願固废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旺能国际") 是公司 100%持股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为 100 新市。为拓展海外业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策略,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 参与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旺能国际进行

参与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旺能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900 万新币,增资之后旺能国际的注册资本变为 2,900 0.01 万新币,增资之后旺能国际的注册资本变为 2,900 0.01 万新币,进能水填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旺能")是旺能国际100%持股的按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维多利亚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澳元。现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国际以货币资金向澳洲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650 万元澳元,增资之后澳洲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3,150 万澳元,旺能国际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对外投资事项三: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公司湖州欣源固体废弃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艰商股")。为更好地满足污泥处理需要。由设立后的项目子公司作为污泥项目的运营主体,将在南太湖热电现有场地上继续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复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8 亿元)的 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19 亿元)的 5.8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

-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一)旺能国际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机构识别号码: 202002700D 3、注册资本:100新币
 -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公司性质:股份制私人公司

 - 6、设立时间:2020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股权结构:旺能环境100%持股。 9、旺能国际刚成立,目前暂未运营。 10、增资前后对比:

2、2015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增贷前	增货后	
册资本	100新币	2,900.01 万新币	
东名单	旺能环境	旺能环境	
股比例	100%	100%	
(二)澳洲旺能基本情	记:		

1、公司名称: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1,500 万澳元
- 4、注册地址:维多利亚州 5、公司性质:股份制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6、设立时间:2020年3月11日
- A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5、法定代表人:卢瑾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

- 8、股权结构:旺能国际 100%持股。 9、澳洲旺能刚成立,目前暂未运营。
- 10、增资前后对比 3,150 万澳元 旺能国际 寺股比例 (三)於源固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於源固体废弃物治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万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